

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公园行罚决字〔2026〕4号

涉事单位：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浩 联系电话：155864664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9021011501839L

地址：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坪阡社区秀水街28号

经查实，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你单位为落实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九湖镇国公坪农田灌溉项目建设（神发改审批〔2022〕31号）文件，在未办理林地征占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大九湖镇坪阡村国公坪垭子秧家坡（小地名）右侧山坡建设农田灌溉设施项目，经聘请第三方鉴定该项目合计占用林地878平方米（其中乔木林地207平方米、灌木林地面积671平方米）。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以上事实，有你单位负责人陈述、证人证词、现场勘验指认笔录、鉴定报告等为证。

2026年5月25日，我局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公园行罚告字〔2026〕4号），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和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明确告知你单位，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参照《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年修订）》（鄂林规范〔2023〕79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鄂财法发〔2016〕4号）的规定，决

定对你单位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

1. 责令你单位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恢复建设项目硬化区域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878 平方米。其中乔木林地 207 平方米按每平方 20 元给予处罚，罚款 4140 元。灌木林地 671 平方米按每平方 12 元给予处罚，罚款 8052。合计罚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整（1219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码：42902126000000161071）”要求，使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其中之一）扫描缴款书右上角二维码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

一份附卷 一份交被处罚人